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页岩气综合利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战略性合作事项的总体安排，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就具体合作的项目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项目合作（投资、建设）的具体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7））该事项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鉴于对重庆市永川区页岩气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强烈的推动及合作意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并就永川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即协议甲方）：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永川位于重庆西部，是成渝经济区的节点城市、重庆城市发展新区的重要板块。全区幅员面积 1576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16 个镇，常住人口 111.06 万人。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重庆市永川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带动投资规模总计约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包括以

下项目：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计划
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 200 万方/天页岩气液化工厂
	2×35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园区热力管网建设
	设立售电公司及存量和增量输配电网设施建设
	城市智慧能源监管平台项目
	永川油气电氢加注站项目
气化长江项目	LNG 船舶加气站项目
	LNG 船舶改造项目
安全（环保）治理项目	危险化学品监管平台项目
	固废及废水处理项目

以上项目投资建设顺序不分先后，按前期工作成熟度及项目可行性依次建设，由乙方（即厚普股份）组建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或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建设。

城市智慧能源监管平台项目由乙方负责建设、营运，并在约定年限后将平台所有权和经营权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甲方落实在永川区园区给予乙方最优惠的投资鼓励政策（含争取各项项目补贴类资金、税金等），并配合乙方建设融资所需的必要工作。

2）甲方依法为乙方落实拟投建项目正常落地的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手续及核准文件等，并确保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的完善，保证项目建成后能正常投产运营。

3）甲方负责做好码头港口船舶改造的行政指引工作。

2、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永川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并对项目所需资金的募集、投资、管理、控制、退出进行统筹实施。

2）乙方负责拟投建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采购、工程运营及项目移交等内容。

3）在项目需求的前提下，达到相应的投资强度及赋税强度等指标并带动当地产业实现程度规模化。

3、双方权利及义务

本着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拟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如下：

1) 甲方权利

- (1) 对拟投项目有规划指导及监督的权利；
- (2) 对未来移交项目拥有合法合理的移交接受权；
- (3) 其他应享有的合法合理权利。

2) 甲方义务

- (1) 完成拟投资项目建设落地审批、核准、特许经营、政府采购服务等相关前置手续。
- (2) 完善并确保项目投产所需的相关园区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售电公司、燃气供应公司等主体参与。
- (3) 为乙方提供落实燃气供应及发电上网等必要手续。

3) 乙方权利

- (1) 依据拟投项目的收益测算及整体工程安排进行优先投资项目的选择权。
- (2) 享有拟投建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及 EPC 总包或分包的安排权利。
- (3) 享有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收益、退出等权利。
- (4) 享有其他应享有的合法合理权利。

4) 乙方义务

- (1) 按约定方式进行拟投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 (2) 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并顺利实现完工。

(三) 保密

各方应对本协议规定的事宜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外，不得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如任何一方依法须对外履行披露义务，须提前告知另一方并协调披露内容及披露时点。

(四) 本协议自各方履行签章及法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成立并生效。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与甲方在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气化长江及安全（环保）治理项目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上述业务的发展。同时，合作各方发挥协同效应，

充分整合自身及业界优质产业资源，共同在重庆市永川区推动页岩气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产业链应用的发展战略。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最近三年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名称	日期	进展情况	原因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正在有序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页岩气综合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